

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复试、择优录取。
2.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认定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电话：0851-83227507。

三、复试

1. 复试分数线。执行《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分数线。
2. 拟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数	已录取推免生数
070101 基础数学	16	0
070102 计算数学	15	0
070104 应用数学	5	0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3	0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全日制)	48 (含与铜仁学院、贵州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凯里学院、安顺学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培养)	14

注：各专业招生计划将会根据复试生源情况做出调整变动。

3. 复试办法

(1) 复试时间：5月22日9:30开始，考生按随机分组的组别(5月21日发布)进行面试。

(2) 复试形式、内容及分值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内容如下：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贵州师范大学2020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为主要依据，同时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不计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综合考核

1) 专业课：考核科目与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复试科目一致，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

2)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3) 英语：考查考生英语综合能力。

③ 复试成绩的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为220分，其中专业课100分、面试100分、外语20分。复试成绩总分低于132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跨专业考生不加试。

四、调剂方案

1. 接受校内外报考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的考生，具体以调剂公告为准。

2. 根据下述情况依次接收调剂申请，并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初试科目、试题完全相同的。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

(3) 第一志愿招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近的。

3. 调剂名额、调剂系统开放、关闭的具体时间详情见调剂公告。
4.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6月9日至6月14日，具体时间见调剂公告。

五、复试相关要求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软件。
3. 网络远程复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见《贵州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851-83227509，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处理。

4. 复试平台测试

5月21日发布复试随机分组名单，并进行复试平台测试演练。

请考生按照学院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

若考生未提前进行复试测试，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照《贵州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列出的材料清单备齐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并于5月19日18:00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平台提交，压缩包的文件指定为：报考专业代码+考生准考证号+姓名。

以上材料可以为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考生须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并作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待复试结束后补交，未提交者录取资格无效。我院将对审核材料存疑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核查。所有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完成，复查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复试。

六、拟录取办法

1. 依据招生计划在第一志愿复试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排序确定录取，剩余计划在因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开展的调剂复试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

(1) 考试总成绩排序标准: 考试总成绩 = 复试成绩 (换算为百分制) $\times 30\%$ + 初试成绩 (换算为百分制) $\times 70\%$ 。

(2) 考试总成绩排序: 所有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按考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其中, 一志愿考生在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 以初试总成绩高低排序; 初试总成绩相同的, 按专业课成绩高低排序。调剂考生在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 按复试专业考核成绩高低排序。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复试不合格;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5月